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0-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宇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碧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93,912,667.62	1,771,953,848.36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9,123,848.68	1,621,435,436.32	5.41%
股本（股）	113,500,000.00	113,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6	14.29	5.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23,712,998.42	161,093,314.79	1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88,412.37	39,092,811.14	1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1,823.62	14,884,148.28	-8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8	-8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6	6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6	6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3.84%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3.80%	-8.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645.78
所得税影响额	-157,146.87
合计	890,498.9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主要是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重点资助的开发研究补助 100 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骆义忠_	756,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_	526,6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_	519,9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_	474,62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永圻_	457,79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	395,333	人民币普通股
邵金妹_	281,851	人民币普通股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QFII 母基金_	279,824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71.30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95%,实现净利润 8,759.17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31%。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稳步增长,同时募集资金项目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产业化项目部分车间建成和投入使用,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产能得到缓解,使 2010 年第一季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2)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69.5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95%,致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幅增长,使每股收益增长。
- (3)应收票据增加 318.73%,是由于销售增加,回收货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贴现及未转让,导致大幅度增加。
- (4)应收账款增加 32.07%,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扩大销售部分货款具有一定的结算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5)预付账款减少 63.46%,是由于 09 年预付购置营销中心总部和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等预付购楼款,在报告期内转入在建工程。
- (6)其他应收款增加 71.68%,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的销售备用金相应增加。
- (7)在建工程增加 95.22%,是由于购置营销中心总部和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等预付购楼款转入在建工程。
- (8)无形资产增加 539.30%,是由于子公司山东信立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5.01%,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同时,预提销售费用增加,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0)应付票据减少 76.62%,是由于上期票据到期已经支付,导致余额减少。
- (11)应付账款增加 45.14%,是由于本期销售增加,相应购买生产所需材料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12)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80.11%,是由于第一季度将 2009 年计提的奖金发放给员工,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13)应交税费增加 141.20%,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产生利润计提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 (14)其他应付款增加 91.62%,主要是由于本期预提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15)营业成本增加 109.25%,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 100.95%,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 (1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131.40%,因为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同时营业税金及附加也增加。
- (17)销售费用增加 68.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销售比 2009 年同期增加 100.95%,相应销售费

用增加。

(18) 管理费用增加 30.52%，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按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各方面的管理以及加大研发支出所致。

(19) 财务费用减少 192.99%，是由于 2009 年募集资金到位，2010 年无银行贷款，同时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20)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9.14%，本期销售比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增加 257.96%，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1.65%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但货款回收有结算账期，导致铺底应收账款增加，扩大销售同时，生产采购物资相应增加，资金流出较大。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5.5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0 年第一季度未进行其他方式筹资。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香港信立泰（持股 81,217,500 股）、润复投资（持股 3,034,500 股）、丽康华贸易（持股 748,000 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叶澄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廖清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陈志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蔡俊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陆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丽康华贸易的股权，也不由丽康华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见上文）	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见上文)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公司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长 100%-12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2,055.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继续稳步增长，随新车间的生产磨合和部分技改项目的完成，产能会进一步得到缓解。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